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沪港深基本面 LOF

基金主代码 1664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4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等。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 (2017) 113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7 年 3 月 22 日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 年 4 月 26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 (单位: 户) 310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 (单位: 元) 344,561,770.1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单位: 元) 71,454.60

募集份额 (单位: 份) 有效认购份额 344,561,770.19

利息结转的份额 71,454.60

合计 344,633,224.79

其中: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 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88,733.4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4月27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募集期间场外净认购金额为 226,836,770.19 元，场内净认购金额为 117,725,000.00 元。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至 10 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至 10 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py-ax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 或 021-3307-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起开始办理。在确定本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日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